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5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3-440111-17-01-124159）拟建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纲岭大岭路5号2栋102室，占地面积643.74平方米，建筑面积643.74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监测、检测服务，年检测废气和空气样品1000个、废水样品1000个、土壤样品250个、噪音和振动样品1000个。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实验室综合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实验设备外排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DW001），实验室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MBR膜池+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1t/d）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经同一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粉尘、气溶胶、臭气，自建污水处理站臭气等。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臭气集中收集至1套“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喷淋塔循环水每3个月更换1次，过滤棉和活性炭每年更换1次。有组织排放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甲醇、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硫化碳、氨、臭气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实验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套的高效过滤排风机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实验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减少臭气影响。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内部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废弃实验用品、有害废样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器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储，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管理与维护，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七) 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七、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